

警钟长鸣

小官大贪,街道股级干部受贿270万元

王亮

近日,温州市纪委监委通报了鹿城查处的一起“小官大贪”典型案例——街道股级干部徐凯涉嫌受贿金额高达270多万元。

接受审查调查前,徐凯是鹿城区南汇街道消防站、安监所工作人员,其违纪领域与征拆密不可分。2012年,南汇街道启动拆迁龙沈工业区,园区内8号房屋为孙某所有,但其并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按照政策规定,该厂房无法享受村民安置的“一翻三”优惠政策。孙某找到时任南汇街道办事处拆迁副科长的徐凯,请求帮忙。徐凯应允后,找到了叶某、王某等人商量办理此事。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赔偿一事“皆大欢喜”:孙某获得“一翻三”2500多万元补偿款,他

也“识相”地奉上了200万元“好处费”。

“随着调查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案情水落石出。”鹿城区纪委监委上述办案人员透露,2012年,徐凯在担任南汇街道市政园林监察中队副队长时,利用职务便利,帮助沈某某在街道辖区一个已征地的边角区域开设了一个餐饮排档。事成之后,徐凯从银行贷款30万元借给沈某某,要求他每月帮自己归还银行的260万元贷款利息作为借款利息。在接下来的3年里,沈某某累计帮徐凯支付利息达48万余元。经测算,扣除法律保护的民间借贷利率后,沈某某多支付给徐凯的利息金额为26.4万元。

徐凯利用职务便利赚取“好处费”的法子还有不少。2014年,徐凯收受温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万元;

2016年,在帮助温州某房地产土地评估公司以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接了两个安置房住宅小区的评估项目后,徐凯收受10万元;在帮助温州某房屋征收事务所承接拆迁代理业务后,徐凯收受24万元。

据了解,这并非徐凯第一次“出事”。早在2009年12月,徐凯曾因违规经商办企业违反廉洁纪律,被党内警告处分。2016年,徐凯又因违规干预插手招投标,接受他人宴请及收受香烟等财物,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撤职处分。今年5月,徐凯“迎”来第三次处分——受到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处分。

鹿城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拆迁腐败窝案,深度揭开了基层拆迁领域以权谋私的路线图,有力斩断了徐凯等“小官大贪”的利益链。



问题多多 法治漫画

买到假货、商品受损、退换货运费纠纷……在互联网上“买买买”的同时,消费者的风险管理意识也在觉醒,越来越多的人希望能得到相应保障,因此退换货运费险、正品保证险、材质保真险等短期消费型保险产品开始悄然走红。

但记者调查发现,这类保险也出现了不少投诉纠纷问题,有的理赔条件不合理,有的宣传过度、噱头大过实际,有的拒赔理由不充分,消费保险要真正成为消费者的保障还需不断完善。

新华社 王鹏 作

以此为戒

被偷的手机找回来了,失主为何不敢认领
原来,里面藏着“2亿元”

通讯员 叶明奎

“警察同志,这个手机不是我的,我没有在医院丢过手机。”近日,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刑侦中队民警胡彪找到手机失主陈某时,对方连连否认自己丢过手机,而且一脸非常紧张的神情。这是为什么呢?

事情要从杜桥派出所破获的一起盗窃案说起。杜桥当地人金某游手好闲,有过多次盗窃等前科。今年8月,他从牢里出来后,杜桥派出所民警通过大数据分析发现他还有余罪没有交代,再次将他带到派出所。

“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之后,金某终于交代说,他在杜桥某医院病房里偷

过2个手机,并把赃物手机也上交给了我们。”胡彪说,经查,这2个手机的失主都没有报案。

为了尽快将这两起盗窃案件结案,民警多方努力想要找到失主。“其中一个手机没有设开机密码,我们就查看了手机的通讯录和微信等,想要找到跟失主身份有关的信息。”胡彪说。

这一看不得了,在这个手机的微信聊天记录上,胡彪发现,聊天内容都是关于假增值税专业发票的买卖信息,而且这个假发票销售团伙销售的假发票案值还不小。

经过一番排查,警方锁定手机的主人为陈某。胡彪和同事找到了陈某。陈某一看见手机,又是摇头又是

摆手,拒不承认这是他的手机。

民警随后传唤陈某的家人协助调查。但是,面对警方的盘问,家属们都不愿意多说,也不愿意提供证据证明这个手机是陈某的。

“于是,我们继续深挖手机里的照片、视频等一切有用的信息。最终,我们在手机里发现了陈某父亲的照片。”胡彪说。

面对自己父亲的照片,陈某不得不承认这个手机就是他的,同时,他也交代了自己在湖北伙同他人销售假发票的犯罪事实。

警方根据陈某交代的线索,一举抓获了4名犯罪嫌疑人。

据了解,此案涉及的假发票案值高达2亿元,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找人顶包或弃车狂奔,年末路上戏码多多
提醒:“醉猫”别心存侥幸

陈烨 朱泽

临近年末,应酬多了,饭局上少不了要推杯换盏,可席散后有人却心存侥幸拿起了车钥匙。这不,最近不少“醉猫”被交警逮个正着,仅宁波鄞州交警半个月来就查处了29起酒驾、27起醉驾。

12月14日20时30分,鄞州交警大队横溪中队接到一名货车驾驶员报警,称他的车子在当地一娱乐城附近被面包车刮擦,肇事者逃逸。

接警后,民警根据货车司机提供的车牌沿路搜寻,在姜山镇汪家村附近发现了肇事车辆。车内有一男一

女,见民警前来,女子立即表示是她开的车,而站在一旁的男子身上有股很浓重的酒味。民警起了疑心。

随后调取的卡口监控验证了民警的猜测,面包车确为男子所驾驶。经现场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测试,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51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找人顶包是一招,还有更简单粗暴的手段:弃车狂奔。凌晨,鄞州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在百丈东路四季星辰小区附近设卡整治酒驾,1时50分,一辆

由西向东行驶的小轿车在距离卡口不到50米处突然停车,驾驶员下车夺路而逃。

有情况!民警见状随即上前追赶,将他抓获。经呼吸式酒精测试仪测试,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而在进一步调查中发现,男子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放置在车内的驾驶证居然是伪造的。原来,他早在2014年6月就因醉驾被吊销了机动车驾驶证。据查,男子姓钱,目前已被警方刑拘。

消费与法

虚构原价再促销
超市被罚两万元

毛雷君 王婷

不少商家都喜欢用优惠券、满减、折扣等优惠措施来吸引消费者。有些商品确实比平时便宜很多,但也有些商品在打折期间居然比平时价格还贵,原来是商家把原价虚假标高了。这一招,令不少消费者直呼上当受骗。

近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管局就查处了一例超市虚构商品原价进行促销的案件,并对超市罚款2万元。

之前,执法人员对辖区内某大型超市价格情况进行检查。这家超市对部分商品实行促销活动。执法人员随机抽检促销商品的标价签,发现抽检的4种商品(500ml*9“乐冠”啤酒、180g“爱尚”咪咪虾味、2.5L老法加饭酒、1kg“枣树园”新疆大枣)“原价”分别为10.90元/提、4.9元/袋、9.80元/袋、13.80元/袋。但是,执法人员从超市商品销售日报表上检查发现,上述4种商品促销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的最低价格分别为8.90元/提、4.80元/袋、6.99元/袋、13.60元/袋。也就是说,超市把上述4种促销商品标注的“原价”提高了,让消费者误以为折扣幅度大。

虽然超市在本次促销活动中尚未产生多收价款,但其虚构商品原价,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奉化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这家超市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市场监管部门特别指出,“原价”是指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成交,以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作为原价。

法官说法

买卖还是代销
拿证据来说话

通讯员 海薇

近日,海宁市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对于两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定产生了争议,原告海宁某皮件厂认为是买卖合同关系,被告刘某某则认为是代销合同关系。

原告海宁某皮件厂诉称,2014年前后,被告刘某某向原告采购皮革,累计价值35万余元,尚欠货款12万余元。被告刘某某辩称,与原告之间是口头协议代销关系,卖不了的货应予以退货,现原告索求全款,系强买强卖,现在被告处有很多原告的衣服需要返还。

庭审过程中,原告海宁某皮件厂提交了销售清单、短信催讨货款记录等证据,被告未参与庭审,但在浙江移动微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海宁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主张双方协议代销皮衣,但提交的证据中并没有能证明双方是代销关系的证据,所以原、被告之间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向原告购买货物后应及时支付货款。最终,海宁市法院判令被告刘某某支付原告海宁某皮件厂货款12万余元及逾期利息。

法官说法: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而代销合同在合同法上属于无名合同,实际中通常表现为代销方接受供应方的委托,为其代为销售货物等,代销方对代销货物没有所有权,货物的所有权仍属于供应方,代销方先行销售,售出后进行结算,已销售的支付货款,未售出的应原物原数返还的一种销售方式。

一般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对标的物则享有所有权,不论货物是否销售完毕,其均应向出卖人支付货款。代销行为在实践中很常见,但很多当事人缺乏相关的法律意识,对于代销关系的证据未加以留存,导致产生纠纷时因举证不能而承担不利后果。